



北交所敲钟开市

标志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迈出关键一步，
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再提升

自9月2日设立的消息正式宣布,经历两个多月紧锣密鼓的筹备,北京证券交易所15日正式开市,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又一重大战略部署从蓝图变为现实。

服务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发展,北交所的开市标志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迈出关键一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能力再提升。

重大战略部署从蓝图变为现实

从制度规则密集发布,到技术系统加紧开发调试,从合格投资者数量翻一倍以上,到中介服务机构持续增加……北交所开市准备工作蹄疾步稳。

与此同时,新三板市场活力得到提升,一组上扬的市场数据记录了这一进程——9月2日以来,截至11月12日,精选层日均成交额增长3.02倍。在精选层带动下,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日均成交额分别增长2.84倍和23%。

北交所的诞生,不仅在于增加一家证券交易所,其肩负的是资本市场改革重任,瞄准的是“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这个战略目标。

目前,中小企业贡献了我国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创造了80%以上的新产品,然而获得的直接融资却远远不足,迫切需要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补足短板,支持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激发创新潜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业内专家这样评价北交所设立的必要性和意义:

——这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要求,也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扩大了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使得多层次资本市场,特别是服务最有活力经济成分的市场层次逐步健全。

——健全了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服务体系,将切实改善创新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效率。

首批 81 家上市公司亮相

开市首日,81家首批上市公司集体亮相,体现了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特征。其中,占比87%的公司来自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17家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交所坚守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定位,突出服务“更早、更小、更新”,在上市、发行、定价、交易、监管等制度上坚持自身特色,体现错位发展。

截至11月12日,拟转为上市公司的精选层71家公司剔除极值影响后,平均市值、去年平均营收分别为28.32亿元、5.13亿元,明显低于沪深上市公司水平。比较来看,科创板上市公司平均市值、去年平均营收分别为156亿元、15.32亿元,创业板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平均市值、去年平均营收分别为93亿元、20.79亿元,沪深主板上市公司平均市值、去年平均营收分别为234.79亿元、164.73亿元。

“整体看,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稳健,成长性较为突出,大部分属于行业细分领域的排头兵。”安信证券研究中心总经理助理诸海滨说。

与沪深交易所不同,北交所坚持“层层递进”的市场逻辑,上市公司来源于新三板创新层。

“这正是北交所保证上市公司质量的一个特有制度安排。”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说,凡是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都已经在新三板场外市场挂牌并运行至少一年,是在规范培育基础之上再进入北交所场内市场交易。

作为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储备库”,新三板挂牌企业已超过7000家,其中中小企业占比达9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过700家。

“北交所的上市来源储备极具潜力,但创新型中小企业风险高、竞争难,投资者应以更专业、谨慎的态度看待。”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张晓燕说。

特色是北交所建设发展的生命线。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市值和财务标准总体低于其他交



北京证券交易所外景（11月15日摄）。

■新华社发

易所板块,同时,北交所还丰富创新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多元评价维度,提高审核注册包容度。这些都充分体现精准包容的理念。

交易、监管制度同样体现差异化。以股票涨跌幅为例,北交所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自次日起涨跌幅限制为30%,从而契合中小企业股票估值差异大的特征,提升价格发现效率。

“投资者应尽快了解和掌握北交所相关制度,确保‘看清楚’,在北交所形成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投资文化,科学理性作出决策。”诸海滨说。

坚守定位打造“主阵地”

随着北交所的开市,“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迈出了关键一步。这既是北交所的职责使命,也是市场的期盼所在。“北交所设立以来,社会对资本市场如何服务中小企业关注度大幅提高。”杨成长说。

打造“主阵地”,北交所是关键,但“主阵地”不应仅仅是北交所。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整个新三板市场都应该是“主阵地”的组成部分。其中,北交所是“龙头”,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是基础。未来,既要发挥好北交所“龙头”撬动和“反哺”作用,又要不断做活做强创新层和基础层。同时,还要加强与沪深交易

所、区域性股权市场互联互通。

当前,创造有利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环境至关重要。北所在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上市标准,并同步试点注册制,拓宽了注册制的现实边界和便利程度,让更多中小企业看到了上市的可能性和机会,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应该看到,顺利开市只是第一步,北交所探索之路刚刚起步。在市场建设中,亟待各方提高适应性和包容性,为北交所行稳致远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北交所是场内场外高度连接的市场,要求证券公司真正服务中小微企业,发现好苗子,逐步把其培养成上市公司。”杨成长说。

同时,需要培植有别于沪深交易所、与创新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特征相匹配的投资者群体,引导形成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投资文化。

在不少业内专家看来,交易所建设发展须遵循客观规律,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需要时间,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市场各方应理性客观看待北交所建设发展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阶段性问题予以包容和理解,共同呵护市场发展壮大。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10 月经济“成绩单”出炉

延续稳健恢复态势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5 日电

多重风险挑战下,中国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15日出炉的10月经济“成绩单”显示,主要经济指标仍稳定在合理区间,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结构调整扎实推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农业增产在望,工业增速回升,高技术制造业发展向好。10月份,全国秋粮收获接近尾声,从各地实打实收情况看,秋粮有望增产;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比上月加快0.4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7%,比上月加快0.7个百分点。

市场销售稳中有升,升级类商品消费较为活跃。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9%,比上月加快0.5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4.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金银珠宝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34.8%、12.6%、11.5%。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良好。1至10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6.1%,两年平均增长3.8%,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7.3%,两年平均增长13.5%。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10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7.8%。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5459亿元。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持平。1至10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33万人,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与上月持平。

“总的来看,10月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持续恢复,发展韧性继续显现。但也要看到,当前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内发展中阶段性结构性矛盾犹存,保持经济稳定恢复仍需加力。”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说。

付凌晖表示,下一步,要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不断释放——

减税新政策为企业“加油添薪”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10月底,全国各类企业提前享受加计扣除金额1.3万亿元,减免税额3333亿元,享受加计扣除金额占去年全年汇算清缴的77.6%。

今年以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连续推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时间更早、力度也更大,政策效应超出预期。税收红利不断释放,不仅促进了科技创新,也有力支持了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今年9月份,税务部门发布新政策,明确2021年10月份纳税申报期,在允许企业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季度的优惠,即在10月份可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新政策盘活企业现金流,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晓雪表示,提前享受研发费用预缴加计扣除后,企业可将更多资金投入研发,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这项政策让制造业享受双重利好,有利于增强发展动力。”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一级巡视员刘宝柱介绍,制造业企业不仅可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而且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双重利好惠及18.6万户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金额达9036亿元,减免税额2259亿元,占全部享受优惠户数 and 减免税额的比重分别为57.7%和67.8%。其中,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让制造业企业多享受减免税额571亿元,政策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导向得到有效显现。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认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跟着科技创新规律走,把握税收政策 and 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关系,使政策更具生命力。

“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刘宝柱表示,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看,82.1%享受优惠的企业加计扣除超过100万元;从户均水平看,享受优惠的企业户均研发投入456.5万元,按可比口径测算,同比增长13.3%,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增强。

申报流程更加便捷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部门还通过增设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调整优化“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方法等措施,大幅精简企业账表填报信息,优化费用计算方法,减轻企业核算负担。企业享受政策所需

填写的研发费用辅助账减少75%,填报时间明显缩短,财务工作量大为降低。

“考虑到部分中小微企业财务核算水平不高,准确归集、填写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有一定难度,税务部门增设了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降低了填写难度。”北京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二级调研员王素江介绍,新增设的辅助账样式由过去的“4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简并为“1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进一步减轻申报负担。

“以前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填写研发支出辅助账确有一定难度。”重庆樾之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冯茜表示,新政策增设了更简洁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既可使用老版本,也可使用新版本,还可根据企业情况自己设定,大大减轻了企业办税负担。

新政策还将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有效简化了计算方法。

“近期,我们按照新政策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充分感受到时间更早、红利更多、核算更便捷等特点。”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崔海虹说,统一计算限额的新政策,允许限额在不同项目之间调剂使用,这对高研发投入企业来说,优惠力度更大,也更便于计算。

政策红利畅享直达

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一些研发活动情况复杂、周期偏长,不同领域的研发活动又各有特点、专业性强,部分企业在核算时需归集的资料较多。为确保政策及时有效落地,税务部门还从精准辅导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新政策推出以来,税务部门第一时间把优惠政策打包推送给财务人员,负责联系我们的税务干部还多次对相关政策应用、报表填报等给予指导。”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钱晓峰表示。

为精准辅导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及时调整完善信息系统,加大对落实政策的督查督导力度,组织各地税务机关依托大数据平台,重点筛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历年有研发支出的企业等,一对一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同时,还加强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协作沟通,帮助企业及时做好争议研发项目鉴定,使企业更好享受优惠。

蒋震认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税收政策体系着眼全局、立足实际、激励创新的“牛鼻子”,有助于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税收环境,优化科技创新土壤,政策效应将会在中长期得到体现。

(据新华网)

国家网信办：数据处理器应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不得捆绑服务强制收集个人信息

国家网信办14日公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国家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实行严格保护。

数据处理器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

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意见稿提出,处理个人信息,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获得个人的同意;不得通过捆绑不同类型服务、批量申请同意等方式诱导、强迫个人进行批量个人信息同意。

值得注意的是,在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后,再次对数据处理器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进行细化。

1.个人信息如何保护？ 处理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同意

数据处理器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严格遵守。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当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并置于醒目位置,内容明确具体、简明通俗,系统全面地向个人说明个人信息处理情况。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监护人同意

处理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同意的,数据处理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处理个人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研发新产品等为由,强迫个人同意;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获得个人的同意;不得通过捆绑不同类型服务、批量申请同意等方式诱导、强迫个人进行批量个人信息同意;不得超出个人授权同意的范围处理个人信息;不得在个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后,频繁征求同意、干扰正常使用服务。

个人要求删除个人信息的,应十五个工作日内处理

根据征求意见稿,个人提出查阅、复制、更正、补充、限制处理、删除其个人信息的合理请求的,数据处理器应当提供便捷的支持个人结构化查询本人被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数量等的方法和途径,不得以时间、

位置等因素对个人的合理请求进行限制;收到个人复制、更正、补充、限制处理、删除本人个人信息、撤回授权同意或者注销账号申请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反馈。

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等作为唯一一个人身份认证方式

数据处理器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处罚: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2.互联网用户隐私如何保障？ 设置一键关闭允许用户拒绝推送

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应当建立与数据相关的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制定程序、裁决程序,保障平台规则、隐私政策、算法公平公正。平台规则、隐私政策制定或者对用户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修订,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个人信息保护行业协会互联网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长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确保用户能够便捷充

分表达意见。

不得在平台算法、流量分配设置不合理限制

征求意见稿提出,互联网平台运营者不得利用数据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以下活动:利用平台收集掌握的用户数据,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用户实施产品和服务差异化定价等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利用平台收集掌握的经营者数据,在产品推广中实行最低价销售等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利用数据误导、欺诈、胁迫用户,损害用户对其数据被处理的决定权,违背用户意愿处理用户数据;在平台规则、算法、技术、流量分配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碍,限制平台上的中小企业公平获取平台产生的行业、市场数据等,阻碍市场创新。

第三方产品服务损害用户，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可先赔偿

征求意见稿提出,第三方产品和服务对用户造成损害的,用户可以向要求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先行赔偿。同时,互联网平台运营者面向公众提供即时通信服务的,应当为其他互联网平台运营者的即时通信服务提供数据接口,支持不同即时通信服务之间用户数据互通,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用户访问其他互联网平台以及向其他互联网平台传输文件。

收集个人信息用于个性化推荐，应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利用个人信息和个性化推送算法向用户提供信息的,应当对推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来源合法性负责,并符合以下要求:收集个人信息用于个性化推荐时,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设置易于理

(综合新华社)